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莫建林诉被告湖州中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8-03 09:00:45

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4)杭民三初字第276号

原告莫建林, 男, 1962年1月20日出生, 住所地浙江省安吉县孝丰镇老石坎纸厂居民区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戴先顺, 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湖州中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, 住所地浙江省安吉安深花园东区12号。

法定代表人黄献华, 经理。

原告莫建林诉被告湖州中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, 本院于2004年8月20日受理。原告莫建林在本院通知的期限内, 未交纳案件受理费, 又未向本院提出缓交、免交申请, 不依法履行诉讼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、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本案按原告莫建林自动撤回起诉处理。

审 判 长 朱为平

审 判 员 杜 前

代理审判员 梁京鲁

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

书 记 员 江晓帆

此文书已被浏览 45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